

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 3 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数控电加工设备和铣削加工数控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建于 2010 年,坐落于苏州相城区如元路 169 号,主要生产电火花机床、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机床及数控雕铣机床等四大产品。

2021 年公司拟投资 16000 万元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北建设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03.86m²。1#21804.48m²,车间地上 3 层,局部 4 层,局部夹层(含地下 1 层 339.24m²。2#门卫 99.38m²,1 层。项目雨水总排口位于真北路门卫室外,污水总排口位于真北路大门南侧。项目绿化面积 808 m²。(厂房部分先前已验收)

本项目职工人数 79 人,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汉奇数控设

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086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概算 16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实际投资 86 万元，分别占总投资的 0.125% 和 0.7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其中的厂房部分前已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现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厂房建设部分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先期进行了自主验收。实际建成到位设备包括立式机加工中心等与项目环评完全一致，实现的生产能力也与项目环评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相关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要求仍按照原环保申报表及其审批意见执行。在认真落实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污水排口按要求设置了相关标牌。

本项目员工共 79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

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内卫生间用水，生活用水总量为 237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8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遇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其他设备干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2t/a，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量约为 0.09t/a，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颗粒物：本项目利用磨床、钻床、立式加工中心时会产生金属粉尘，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钻床、龙门铣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 (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含油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设危废暂存区 12 平方米，有监控。暂存区内危废都有对应的标识牌，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另设置 12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苏州沃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取；危险废物于危废仓库暂存，最终由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通安市政服务公司统一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防范

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经专家会议评审，已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2-090-L。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申请，登记编号为：91320507551198156P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进行了两天现场对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及四边厂界噪声的昼、夜间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生活污水总排口设1个监测点位，4次/天，监测2天，测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接管标准。

(2) 厂界处设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监测，4 次/天，监测 2 天；生产车间西北门外 1 米处设 1 个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同样 4 次/天，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 在东、西、南、北厂界外各 1 米处，设置 4 个厂界噪声测点，进行 2 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状态，同时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2) 废气

本项目切削和干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厂界处浓度及厂内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苏州沃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取；危险废物由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理；以上固废零外排，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项目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期间，对排放废水及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量进行了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数控设备 1160 台成套生产线 15 条新建厂房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1) 根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陆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

(2)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建设单位应注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做好企业运营中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